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與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備忘錄

壹、主旨

為有效運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稱甲方)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稱乙方)雙方之人力、物力、場地及行政等資源，以推廣促進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與科學研究，藉雙方策略聯盟增進資源運用，人才培育，以進行各項交流與合作。特議定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科學研究之合作與交流。
- 二、標本典藏、出版與展示之專業協助、諮詢與訓練。

參、執行方式

- 一、雙方本於平等互利、優勢互補與共同發展之原則，建立科學研究與標本典藏之合作與交流。
- 二、雙方舉辦研討會、科技展覽或教育訓練活動時場地及設備得相互支援。
- 三、雙方得運用宣傳資源相互推廣雙方之活動訊息。
- 四、雙方員工教育訓練得相互提供專業人員予以協助。
- 五、雙方之其他工作與業務得於需要時相互支援。

肆、產生效力

- 一、本備忘錄經雙方同意後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五年。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，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協定。

二、合作範圍及執行方式之細節另簽之合作備忘錄，期限應在本備忘錄期限內。

伍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。

陸、本備忘錄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副本乙份。

簽署人：

甲 方：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代表人：館長

孫維新

乙 方：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表人：處長

楊模麟

見證人：內政部營建署

劉培東

中 華 民 國 一 ○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